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四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名額、方式、地點及聘期：

一、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 別	項 目	資料審查 50% + 口試 50%	備註	薪 津
普通班 代課 教師 【1 名】	自然專長	1. 資料審查：報名表及相關證書 2. 口試：教育專業知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等	教授科目、 節數由學校 依實際缺額 安排	每節鐘點費 405 元 (依實際授課時 數核支)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教務處

三、聘任期間：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四、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五、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查詢。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階段別	各類各階段教師資格
第一階段適用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適用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適用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82 年 7 月 3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三)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尚未取得教師證者，得先行自行切結，准予報名，事後教師證應依規定補繳，未補繳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ph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 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教務處。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 電話：04-7222355-14)

- (二)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三) 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查，並應繳交下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1. 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備妥)
2.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教師證明文件。

(5) 本土語言（閩南語）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四) 報考者擇一類別報名。

(五) 費用：免繳報名費。

伍、報名/甄選時間：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階段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9:00~11:00 (教務處)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9:00~11:00	115 年 7 月 30 日(四)中午 12 時前。 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12 時 30 分前報到。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115 年 7 月 30 日 下午 1 時前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 2 階段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13:30~15:00 (教務處)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13:30~15:00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16 時 30 分前。 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17 時前報到。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115 年 7 月 30 日 18 時前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第 3 階段	115 年 7 月 31 日(五) 13:30~15:00 (教務處)	115 年 7 月 31 日(五) 13:30~15:00	115 年 7 月 31 日(五)16 時 30 分前。 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五) 17 時前報到。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相關證件辦理報到。 (報到地點-教務處、甄試地點：現場公告，不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甄選計分方式：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資料審查佔 50%，總計 100 分。
- 二、口試於報名時一併進行(口試時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資料審查：每名考生需準備簡歷一份、報名表、准考證、身分證正本、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及相關認證證書，報到時一併繳交。
- 四、口試、資料審查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 五、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資料審查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柒、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及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代課教師及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期限：原則上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教師授課節數、
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
查詢(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hes.chc.edu.tw/>)或詳見本校門口
公告。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有效候用聘期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
出。
- 六、疑義查詢電話：04-7222355 分機 14 ；申訴信箱：ph-personnel@phes.chc.edu.tw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
理；如有補充、修正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之網站。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四次代課教師甄選

第 () 階段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身分證號碼 (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 115/7/30 <u>上午 09:00 教務處</u> ☐ 115/7/30 <u>下午 13:30 教務處</u> ☐ 115/7/31 <u>下午 13:30 教務處</u> 甄選地點：教務處			
甄選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依准考證序號進行)	主試人簽章
☐ 普通班代課教師	☐ 115/7/30 <u>上午 9:00 教務處</u> ☐ 115/7/30 <u>下午 13:30 教務處</u> ☐ 115/7/31 <u>下午 13:30 教務處</u>		

試場規則 (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試教以 8 分鐘為原則，口試以 8 分鐘為原則，除准考證、相關身分證件、教案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四次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
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